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1月2日心競字第1120014604號函核定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23084 號函
- 二、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優秀負責教練及選手進行培訓，並督導相關培訓事宜。
- 三、 SWOT 分析
 - (一) Strength(優勢):
 1. 角力屬於體重分級的比賽項目，適合亞洲地區的發展，於奧運會中有男子自由式6級、女子自由式6級、男子希羅式6級共18級，為技擊項目中量級最多、獎牌數最多之項目。
 2. 我國重點發展在女子角力項目上，近年來我國女子角力選手於國際賽事上屢傳佳績，不論是洲際錦標賽或是世界錦標賽皆獲得獎牌。包含亞洲青年錦標賽金牌、亞洲成人錦標賽銀牌、世界青年錦標賽銀牌、奧運積分賽金牌等等。
 3. 國內四級培育規畫完整，自國小乃至國中、高中、大專，參加對象既寬且廣，對培育角力之幼苗，有相當大之助益進而使選手提早在國際比賽成名。藉由教育部每年固定舉辦之全中運、全大會及協會每年固定辦理四大賽事及選拔賽，讓選手不斷於競賽中吸取經驗及技術，進而提升自身能力，以利於國際賽事中贏得榮耀。
 - (二) Weakness(劣勢):
 1. 角力項目分為三個式別，但無法將三個式別都納入國家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導致無法有效建立三式選手培訓制度。
 2. 角力運動推廣至今的過程中，世界各國都發展出強力攻擊的技術型態係以擒、抱為主的技術，以男子角力為例，其他國家依持著先天體能、體態條件優勢，發展出特有的角力風格攻擊型態，我國男子選手無法獲得國外長期移地訓練或聘請男子外籍教練學習外國技術及戰術，進而無法突破國際賽成績。
 3. 雖然四級培育規劃完整，但是沒有成立企業公司支持之社會企業隊使許多優秀選手須因工作而提早退休。相較日本、韓國因為有成立企業隊，所以優秀選手可以延續訓練使國內競爭力提升；家長因為看得到未來所以願意讓自己的小孩投入訓練。
 - (三) Opportunity(機會):
 1. 角力在奧運會中共有金牌18面、銀牌18面、銅牌36面(銅牌並列)總計72面獎牌，居奧運會所有技擊項目中最多獎牌數之項目。
 2. 要參加奧運會角力項目唯一途徑為參加資格賽事，分別為2023世錦賽前五名、

2024洲際資格賽前二名及2024世界資格賽前三名。在每一量級一國只能有一人代表的規定下，此賽制對於我國來說共有兩大機會。其一為中東國家因宗教信仰不發展女子角力，故於亞洲資格賽中競爭對手減少；其二為亞洲女子角力是世界成績最好、競爭最大的洲。也因如此，亞洲各國大多在世錦賽中就已取得奧運資格，於亞洲資格賽中我國較容易取得奧運資格。

3. 於東京奧運會資格賽中我國共派出4位選手參加，4位選手皆差一場便可取得資格，實屬惋惜。今年藉由亞運會延後舉辦，選手們能持續維持備戰狀態，讓我們更有機會取得資格。

(四) Threat(威脅):

1. 觀察近幾年來的國際賽正面攻擊的得分效果比例已逐漸與轉身攻擊動作並列，這樣的技術得分發展方式會造成選手在防守與得分上的不易。世界各國實力逐漸平均，再加上比賽的資訊取得容易，各國的技術都不斷提升，在技術、力量、體能未能有效開發下，每次的參賽都會高強度的考驗。
2. 近年培訓隊人數皆有不足情況產生，導致培訓選手很快就熟悉彼此技術動作，對抗強度無法達到預期。

技術面SWOT分析表

項目	內容
優勢	量級較多適合亞洲人發展；四級角力培育規劃完整，我國成績正不斷突破中。
劣勢	未成立社會企業隊，優秀選手運動生涯無能延續；資源不足發展三個式別
機會	奧運會採資格賽式，亞洲強國大多在世錦賽就取得資格，讓我國於亞洲資格賽中取得資格機會大增。
威脅	世界各國實力逐漸平均，無法有效學習國外新技術及戰術；培訓隊人員不足，無法提升彼此對抗性。

四、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

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 W. W)訂定巴黎奧運會資格為:

1. 2023年9月16-24日(塞爾維亞)世界錦標賽各級前5名；
2. 2024年4月19-21日(吉爾吉斯)亞洲區奧運資格賽各級前2名；
3. 2024年5月09-12日(土耳其)世界區奧運資格賽各級前3名。

五、計畫目標、培訓隊遴選及訓練方式

- (一) 總目標：取得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並於巴黎奧運會上獲取獎牌。

1. 現況實力分析:本會近年來在國際賽中所獲得之亮眼成績，如我國陳玟陵選手於2016年取得里約奧運會女子69公斤級資格；張惠慈選手獲得 2023年西班牙奧運積分賽第一名；謝孟軒選手獲得2021年亞錦賽第二名、2023年亞錦賽第五名；陳誼靜選手獲得2023年亞錦賽第五名2019年白欣平選手獲得亞青錦標賽第三名；2020年白欣平選手獲得義大利奧運積分賽第三名。我國選手實力逐年提升，相信在巴黎奧運會上會有更好的表現。

(二) 培(儲)訓隊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 教練 (團)

(1) 資格條件：

具備本會國家A級教練證資格者，且未遭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外籍教練不再此限)；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曾任亞、奧運會國家培訓隊教練者，可配合長期公假集訓。
- B. 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者，可配合長期公假集訓。

(2) 遴選方式：

- A. 第一階段由入選培訓隊選手中具國際正式錦標賽最優成績選手之教練擔任或召開選訓會議，遴派有希望得牌或參賽選手之教練擔任。
- B. 第二階段由第一階段已入選培訓隊教練中遴選擔任為優先，或由選訓委員會推薦曾任國際正式錦標賽或是國際賽事運動會之教練擔任。

2. 選手

(1) 第 1 階段:111年9月1日至 112年8月31日止(以資格賽為一個階段)

A、遴選方式：

- (A) 第19屆杭州亞運會培訓隊。
- (B) 2023亞錦賽前五名。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 ◆ 2023年4月亞洲成人錦標賽
- ◆ 2023年10月第19屆杭州亞運會

D、進退場檢測標準：

- ◆ 2023年4月亞洲成人錦標賽前五名
- ◆ 2023年10月第19屆杭州亞運會前五名

(2) 第2階段第一期：112年10月9日至 113年1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

(A) 第1階段檢測達標者。

B、第19屆亞運會前五名。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 ◆ 2024年1月克羅埃西亞積分賽

D、進退場檢測標準：

- ◆ 2024年1月克羅埃西亞積分賽女子自由式76公斤級.50公斤級前五名

(3) 第2階段第二期：113年2月1日至 113年8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

(A) 第2階段第一期檢測達標者。

(B) 第19屆杭州亞運會前五名。

B、2023亞錦賽前五名。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 ◆ 2024年2月瑞典女子積分賽
- ◆ 2024年4月亞洲區奧運資格賽
- ◆ 2024年5月世界區奧運資格賽

D、進退場檢測標準：

- ◆ 2024年2月瑞典女子積分賽女子自由式76公斤級.50公斤級前三名
- ◆ 2024年4月亞洲區奧運資格賽女子前二名
- ◆ 2024年5月世界區奧運資格賽女子前三名

五、監督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訓練成效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三) 集訓期間教練、選手若有行為不檢、訓練不力或無具體成績表現者應適時檢討，必要時予以解聘或退訓。
- (四) 建立選手個人基本資料檔案，隨時檢討訓練績效。
- (五) 集訓期間定期實施體能技能測驗，並隨時評量日常生活規律級品行，做為選汰之參考。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運動科學：請支援培訓隊選手定期做生理、生化檢測，並提供數據給教練做為訓練課表調整的參考資料。
- (二) 運動防護：支援角力項目專屬防護員或按摩師，以利發生任何狀況時可以馬上處理。
- (三) 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 (四) 調訓：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集中訓練時請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五) 課業輔導：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長期培訓請安排課業輔導。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